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0,83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9,26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04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22,842,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20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13.34%，主要由於來自旅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的收入減少。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期內虧損約為14,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80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0.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13,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3,15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2.35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4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2.1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b>19,266</b>	22,842	<b>4,961</b>	9,707
服務成本		<b>(17,748)</b>	(21,055)	<b>(4,616)</b>	(9,341)
毛利		<b>1,518</b>	1,787	<b>345</b>	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b>464</b>	94	<b>160</b>	20
經營及行政開支		<b>(14,205)</b>	(11,617)	<b>(5,065)</b>	(3,122)
經營虧損		<b>(12,223)</b>	(9,736)	<b>(4,560)</b>	(2,736)
融資成本	4	<b>(856)</b>	(2,842)	–	(1,267)
除稅前虧損	5	<b>(13,079)</b>	(12,578)	<b>(4,560)</b>	(4,003)
稅項	6	<b>62</b>	–	<b>65</b>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b>(13,017)</b>	(12,578)	<b>(4,495)</b>	(4,00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b>(1,723)</b>	(2,226)	<b>(535)</b>	(402)
期內虧損		<b>(14,740)</b>	(14,804)	<b>(5,030)</b>	(4,405)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歸屬於：</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b>					
— 持續經營業務		<b>(12,549)</b>	(11,903)	<b>(4,326)</b>	(3,638)
— 已終止業務		<b>(879)</b>	(1,254)	<b>(273)</b>	(324)
		<b>(13,428)</b>	(13,157)	<b>(4,599)</b>	(3,962)
<b>非控股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468)</b>	(675)	<b>(169)</b>	(365)
— 已終止業務		<b>(844)</b>	(972)	<b>(262)</b>	(78)
		<b>(1,312)</b>	(1,647)	<b>(431)</b>	(443)
期內虧損		<b>(14,740)</b>	(14,804)	<b>(5,030)</b>	(4,405)
<b>每股虧損</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b>(1.55 仙)</b>	(2.35 仙)	<b>(0.48 仙)</b>	(0.71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b>(1.45 仙)</b>	(2.13 仙)	<b>(0.45 仙)</b>	(0.65 仙)
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b>(0.10 仙)</b>	(0.22 仙)	<b>(0.03 仙)</b>	(0.06 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4,740)</b>	(14,804)	<b>(5,030)</b>	(4,4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24)</b>	(1)	<b>(124)</b>	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124)</b>	(1)	<b>(124)</b>	1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4,864)</b>	(14,805)	<b>(5,154)</b>	(4,4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551)</b>	(13,158)	<b>(4,722)</b>	(3,961)
非控股權益	<b>(1,313)</b>	(1,647)	<b>(432)</b>	(443)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4,864)</b>	(14,805)	<b>(5,154)</b>	(4,40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服裝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有關認沽期權，並終止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b>18,555</b>	18,909	<b>4,812</b>	8,884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b>695</b>	3,933	<b>133</b>	823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b>16</b>	–	<b>16</b>	–
小計	<b>19,266</b>	22,842	<b>4,961</b>	9,707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b>1,573</b>	1,207	<b>510</b>	401
總計	<b>20,839</b>	24,049	<b>5,471</b>	10,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雜項	<b>301</b>	8	–	2
利息收入	<b>163</b>	86	<b>160</b>	18
小計	<b>464</b>	94	<b>160</b>	20
已終止業務				
雜項	–	587	–	587
總計	<b>464</b>	681	<b>160</b>	607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香港)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收益	18,555	2,225	48	1,573	22,401
分類間收益對銷	-	(1,530)	(32)	-	(1,562)
綜合收益	18,555	695	16	1,573	20,839
<b>溢利</b>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70)	373	(23)	(1,722)	(1,442)
分類間溢利對銷	-	(1,530)	(32)	-	(1,56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類虧損	(70)	(1,157)	(55)	(1,722)	(3,004)
<b>不可分配項目：</b>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382)
融資成本					(856)
除稅前虧損					(14,802)
稅項					62
期內虧損					(14,740)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428)
非控股權益					(1,312)
期內虧損					(14,740)

**3. 分類資料(續)***(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廣告及 市場推廣	證券	娛樂業務	總計
	服務	服務	(香港)	(香港)	
	(中國)	(香港)	(香港)	(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綜合收益	18,909	3,933	-	1,207	24,049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類虧損	(80)	(1,669)	(50)	(2,226)	(4,025)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1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18)
融資成本					(2,842)
除稅前虧損					(14,804)
稅項					-
期內虧損					(14,8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57)
非控股權益					(1,647)
期內虧損					(14,804)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855	2,637	-	1,265
融資租賃利息	-	5	-	2
其他	1	200	-	-
	<b>856</b>	<b>2,842</b>	<b>-</b>	<b>1,267</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7,748	21,088	4,616	9,342
無形資產攤銷	1,266	74	422	25
折舊	596	1,013	181	305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2,611	2,709	843	9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41	3,772	1,167	1,262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所得稅率為25%。

## 7. 已終止業務

###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 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共同指示並指令泉城集團當時核數師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受限制於發出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核數師證書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將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同意豁免發出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當中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按事先協定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之期權股份。

出售於以下較後者起計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獲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獲得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之監管授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所有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3,428,000港元及4,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約13,157,000港元及3,9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66,673,000股及952,231,000股(二零一四年：560,137,000股及560,137,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068	474,962	801	53	44	(679,560)	76,368	(16,435)	59,93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157)	(13,157)	(1,647)	(14,8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80,068	474,962	800	53	44	(692,717)	63,120	(18,082)	45,1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755,030</b>	-	<b>752</b>	<b>53</b>	<b>44</b>	<b>(699,486)</b>	<b>56,393</b>	<b>(19,657)</b>	<b>36,736</b>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428)	(13,428)	(1,312)	(14,740)
發行供股股份	<b>81,927</b>	-	-	-	-	-	<b>81,927</b>	-	<b>81,927</b>
發行配售股份	<b>34,207</b>	-	-	-	-	-	<b>34,207</b>	-	<b>34,207</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23)	-	-	-	(123)	(1)	(1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871,164</b>	-	<b>629</b>	<b>53</b>	<b>44</b>	<b>(712,914)</b>	<b>158,976</b>	<b>(20,970)</b>	<b>138,006</b>

## 10.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b>560,137</b>	<b>755,030</b>	560,137	280,068
廢除面值後自股份溢價轉撥	-	-	-	474,962
發行供股股份	<b>280,068</b>	<b>81,927</b>	-	-
發行配售股份	<b>112,026</b>	<b>34,207</b>	-	-
於期終	<b>952,231</b>	<b>871,164</b>	560,137	755,030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利率為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

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償還該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該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0,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04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13.34%，主要由於來自旅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的收入減少。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期內虧損約為14,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80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0.4%。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15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2.35港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載於本公佈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該兩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280,068,45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本集團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00,000港元。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12,02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項下合共112,02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7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營運回顧及前景

去年，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更改為本集團邁向新形象並標誌著一個新方向及策略—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協同效應及透過收購及資本投資物色新收入來源及有利機會。

期內，旅遊代理業務營運無利可圖。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法，以期進一步發展旅遊代理業務。

期內，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錄得虧損。管理層已調整業務計劃及收益模式，以發掘各種合作機會，提升該業務分部之收益能力。

本公司去年收購了一套名為「Ninja In Barrel」之手機遊戲(「遊戲」)的中國經營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正式在中國推出遊戲之中文版，並採用中文名稱「奔跑吧！木桶」，遊戲於中國移動營運之遊戲入門網站可供下載。本公司認為中國願意花錢玩手機遊戲的人士與日俱增，故有意把握此有利可圖之市場商機。

本公司去年亦收購適用於iOS之手機營銷工具Patalogue。本公司認為，Patalogue將會因綫上到綫下解決方案需求增加及消費者的購物模式轉變而受惠。管理團隊已決定重新包裝Patalogue，配合行業最新趨勢，以加強其在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經營一間位於深圳的貿易公司深圳市俊安鑫盛貿易有限公司(「貿易公司」)之法定業權。貿易公司從事各類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董事相信貿易公司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並與本公司尋求新收益來源之策略一致。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管理團隊相信業務多元化，方能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將繼續在其他業務界別及領域物色新投資機遇。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國和(「賣方甲」)就建議收購Fortune Ford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訂立諒解備忘錄二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甲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其將在諒解備忘錄二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全數退還本公司。目標公司將促使於中國妥為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而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建設及買賣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名為柘城縣襄安陵公墓之公墓之全部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二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甲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綜合形式支付。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就建議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目標於中國間接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其從事腫瘤治療技術發展及應用之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一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透過延期函件同意將審查期延長三個月。經延長審查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完結。

經延長審查期已完結，而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收購目標。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rosperous Glory Limited(「賣方」)就建議收購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老飯店村稱為耀星半島假日莊園二期之一幢商業綜合樓其中(a)位於一樓及二樓之會所及商業綜合樓(實用面積為4,221.9平方米)；及(b)位於四樓至二十二樓之酒店服務式公寓大樓共249個單位(實用面積為22,258.94平方米)(「物業」)。作為賣方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三之代價，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其將在諒解備忘錄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全數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三，代價為賣方同意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之現金，而另一代價為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同意互相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備忘錄所載之過往、目前及日後之義務、責任及債務，而不論諒解備忘錄三載有任何條款。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 有關泉城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集團之認沽期權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賣方已確認出售公司錄得虧損，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權證，以認沽權證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根據和解契據支付總金額64,894,000港元中之部分款項6,000,000港元。

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已就和解金額尚未償還餘額58,894,000港元(「尚未償還和解金額」)達成共識，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並以每份29,447,000港元之兩等份分期支付，應分別於補充契據屆滿時或之前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支付。

該項和解乃經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和解契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6,000,000港元，重新確保賣方有意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不計算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之應計利息，以加快磋商程序。本公司相信訂立補充契據將省卻法律及專業費用，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賣方及／或擔保人未能履行補充契

據項下之支付責任，將向其展開法律行動。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定期發佈有關出售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取部分和解金額15,000,000港元及14,447,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653,000	-	18.24%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除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林玉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